

○引进与诠释

编者按:引进与诠释是为了更好地进行专题研究,这需要在一定理念指导下进行。本期的引进凸显语境维度,暗含生活世界是语言哲学最深刻、最完美的语境这一观念(高小丽,于林龙、吴宪忠);本体论不仅是传统西方哲学研究的论题,也是语言哲学绕不过去的“大山”(梁雪梅);语言哲学的引进不应该局限于分析哲学和日常语言哲学,中国语言哲学的建构须要拓展研究者的学术视野,这正是刊发霍布斯《利维坦》语言解读(补爱华)的动因。

罗素摹状语理论的考察与反思^{*}

——以语境为维度

高小丽

(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 157012)

提 要:指称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语言哲学研究的热点之一,但以往的研究大多是对罗素摹状语理论的引进与解释,较少把语境和人因素考虑在内,因而难以令人信服地解释许多在实际语言运用中出现的指称现象。本文将在语境视域中考察和反思罗素的摹状语理论,旨在提出新的研究思路。

关键词:摹状语;专名;指称;语境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9)06 - 0017 - 4

A Scrutiny and Reflection of Russell 's Description Theory

Gao Xiao-li

(Mudanjiang Normal College, Mudanjiang 157012, China)

Reference has so long been one of the focus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However, previous studies are mainly on Russell 's Description Theory 's introd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nd seldom study it, connected with people and in context, that is why we cannot give the convincing explanation for the reference in real us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consider Russell 's Description Theory in context, in order to propose a new way to research it.

Key words: description; proper name; reference; context

1 引言

长期以来,指称(reference)问题一直是语言研究的重点,在语言学和语言哲学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该问题实质上就是语言(language)与世界(world)的关系问题。对指称问题的关注,可追溯到古希腊的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进入20世纪后,指称问题的研究进入一个崭新阶段。其中,罗素(Bertrand Russell)于1905年提出的摹状语理论(description theory)是这一

时期的重要成果。本文首先扼要评述罗素的摹状语理论,然后引入语境(context)维度,探索语境视域中摹状语指称关系的确定。笔者认为,指称关系的确定必须依靠特定的语境;离开语境,相应工作将难以进行。

2 罗素的摹状语理论

2.1 理论基础

罗素摹状语理论的基础是迈农(Alexius Meinong)和

* 本文系黑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语句与语词中的说话人意义研究”(08D018)的阶段性成果。作者为黑龙江大学语言哲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弗雷格对存在悖论的研究。

迈农的对象理论 该理论认为,语言中“作为主词存在的指称表达式,在现实世界中“必然有其非语言对应物”;即使这个非语言的对应物“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在人的世界(比如,内在世界、想象世界)中依然存在。(李洪儒 2001: 32)例如:

金山不存在。

圆的方不存在。

在“金山不存在”、“圆的方不存在”这两个例子中,作为主体(subject)出现的分别是“金山”和“圆的方”,但问题是不存在的“金山”和“圆的方”怎么会成为命题的主体呢?按照迈农的对象理论,非实存的东西也可以是一种存在(being),这是因为虽然像“金山”、“圆的方”这类短语在现实中不存在,但却是人们“思维”的对象,而且当它们作为主体出现时,实际上也被赋予了某种存在的属性。当然,这种存在属性与实存存在差别。对此,我们将另文专论。

弗雷格的空类理论 对于同非实存对象具有指称关系并且在命题中作主体的语言表达式(expression),弗雷格通过引进空类概念予以解决。他认为,“金山”、“圆的方”这类语言表达式同其他语词一样,既有意义又有指称对象,只不过可以将其指称对象构成的集合视为空类。此外,弗雷格的主要贡献在于明确区分涵义(sense)和指称。他认为,专名既有指称对象也有意义,人们通过意义实现指称,“和一个指号(名称,词组,表达式)相联系的,不仅有被命名的对象,它也可以称为指号的所指(nominatum),而且还有这个指号的涵义(sense)、内涵(connotation)、意义(meaning)。涵义包含指号出现的方式和语境”(Geach & Black 1980: 57)。因此,“在我们的例子里,‘a和b的交点’与‘b与c的交点’这两个表达式的所指(nominata)是同一的,而两者的涵义却不同。暮星和晨星的所指虽然是同一个星辰,但这两个名称具有不同的涵义”(弗雷格 1998: 376 - 377)。

总之,迈农的对象理论以及弗雷格把意义和指称区别开来的思想巨大地影响了语言哲学和形式逻辑的发展。但须要指出,迈农和弗雷格的解决方案都不成功。

2.2 摹状语理论的主要内涵

考虑到篇幅,下面择要解读罗素摹状语理论的主要观点。

(1)名称的意义就是其指称对象。他认为,语言与外在世界直接联系,即语言表达式与其指称对象一一对应,而且指称对象与意义同一,所以名称的意义实际上不存在。这是罗素摹状语理论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他后来还提出语词的意义等同于该语词与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这一新观点:“当我们问到什么东西构成意义时,我们并没有问谁是语词所指的个体,而是问什么是该语词与

个体之间的那种使前者意指后者的关系”(Russell 1903: 47,涂纪亮 2007: 58)。

(2)摹状语不是专名。在弗雷格区分概念(concept)和概念词(concept word)的基础上,罗素进一步区分专名(proper names)和摹状语:(a)两者的结构不同。罗素在1905年的《论指谓》一文开篇就把摹状语分为两类:非限定摹状语(不定摹状语)和限定摹状语(有定摹状语)。非限定摹状语是具有“一个某某”(a so-and-so)这种形式的词组,如“一个人”、“一条狗”、“一个苹果”和“一所学校”等;限定摹状语是具有“那个某某”(the so-and-so)这种形式的词组,例如“柏拉图的老师”、“世界上最高的山峰”、“《形而上学》的作者”等。英语限定摹状语由the+单数语词构成,如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当今的法国国王),the woman in white(穿白色衣服的那个人),the theory of Plato(柏拉图的理论)。汉语没有冠词,在不同语境中加上“这个”、“那个”或者什么都不加。(b)两者的功能不同。罗素认为,专名的功能主要是用来指称一个个体,而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摹状语则主要用于描述对象的性质,它不是直接指称某一个个体,它在孤立状态不具有意义,只有在相关上下文中才具有意义。换句话说,“专名就是具有命名功能的语词,摹状语则是具有描述功能的语词”(涂纪亮 1987: 94)。(c)两者获得意义的方式不同。在罗素看来,专名是一个简单符号,可以脱离语境而拥有意义,而且其意义与其他语词无关;而摹状语是复杂符号,其组成词不具有独立意义,整个摹状语的意义依赖于其组成词的意义。“于是,我们有两种东西要比较:(1)一个名字。一个名字乃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直接指一个个体,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并且凭借它自身而有这意义,与所有其他的字的意义无关;(2)一个摹状词。一个摹状词由几个字组成,这些字的意义已经确定,摹状词所有的意义都是从这些意义而来。”(罗素 1982: 163 - 164)专名的意义就是专名作主词时的指称对象,摹状语则可以没有指称对象却具有意义,比如“当今的法国国王”却可以不描述任何东西而具有意义,因为它是一个复杂符号,它的意义不是来自于它所描述的个体而是来自于组成该摹状语的那些简单的符号。(d)两者的知识基础不同。罗素把知识分为亲知(acquaintance)和描述两大类:前者是人们通过感知和经验得到的直接知识,后者则是通过描述对象的属性来认识对象的间接知识。此外,罗素是如何证明摹状语不是专名的呢?我们以“《威弗利》的作者是司各脱”为例进行说明。如果“《威弗利》的作者”是一个专名,那么“《威弗利》的作者是司各脱”就变成“司各脱是司各脱”。如果司各脱是司各脱本人,那么该命题就变成同语反复;如果司各脱是除司各脱以外的其他人,则该命题成假。然而,在日常生活中像“《威弗利》的作者是司各脱”这种句子却很常见。所以,罗素得出结论:摹状语“《威弗利》的作者”既不指司各脱也不

指别人,它在单独使用时没有意义,“包含语词‘这’的不同于命题的所有短语都是不完全符号:它们拥有使用中的意义,但在孤立的状态下不具有意义”(Russell & Whitehead 1963: 67)。

(3)有些专名实际上是缩略摹状语。罗素认为,日常理解中的有些专名并不是真正专名,而是缩略摹状语或者伪装摹状语(a sort of truncated description)。“我们甚至可以说,在所有能用文字表达出来的知识中(‘这个’、‘那个’以及其他少数几个字除外,因为这些字的意义在不同的情形下可以改变),严格地说,没有一个名字出现;而看来似乎是名字的其实都是摹状词。”(罗素 1998b: 411)专名等于一个或一些限定摹状语。比如,“唐僧”只是貌似专名,实际上是一些“逻辑专名”(logically proper names)的组合,它其实是“孙悟空的师傅”、“那个叫唐三藏的人”等等。一旦把日常专名分析成一个或者一些缩略摹状语,我们就可以运用罗素提出的摹状语理论分析专名,一直达到逻辑专名。这时候,我们就可以发现日常语言的有些专名,如“苏格拉底”,并不是真正的专名。

但是,必须看到,这种理论自身也存在一些缺陷:第一,把指称(referring)等同于语言内部严格的逻辑语义分析是行不通的;第二,这一理论无法克服指称的不确定性;第三,它忽视人的主观因素对指称研究的重要作用。就指称对象的确定来说,罗素在逻辑句法方面的分析还并不充分,必须结合人这一核心因素来完善,“这很重要,因为人的世界或生活世界对应于语言逻辑中的主体,人的认知系统(意识世界)对应于语言中的谓词,于是通过对句子(判断)中的主体和谓词的分析,可以实现至少部分实现通过语言分析揭示人及人的世界的目的”(李洪儒 2008: 39)。比如,斯特劳森就将人因素引入摹状语研究,他认为,“语言表达式自身并不指称,而是使用语词的人出于某种目的进行的指称”(Lycan 2001: 22)。

3 摹状语指称与语境

研究表明,必须从语言的使用维度补充和发展摹状语理论。因此,我们将在语境视域中考察和反思罗素的摹状语理论。在确定专名、通名或摹状语的指称对象时,必须结合它实际使用的各种不同语境。就罗素的摹状语理论来说,它自身的缺陷可以通过语境消解。

3.1 消解语义分析的片面性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罗素的摹状语理论未能完全超越形式语义学框架,无法克服语言内语义分析的片面性。其实,语言表达式如果脱离语境,就不会指称任何东西。指称是语言使用者在一定语境中使用指称表达式的行为,涉及多重复合因素及其相互关联,仅仅局限于语言内部的语义分析远远不够,必须结合特定语境才能成功指称。须要指出,摹状语理论自身包含着一些语境思想。比如,他在回

答自己提出的三大语义学难题时提出摹状语的“初现”(primary occurrence)和“次现”(secondary occurrence)问题,以此解决同一替换率和形式排中律失效的两个语义学难题。如果一个摹状语以整个命题为辖域,它在该命题中是出现;而如果一个摹状语以一个命题中的一亚命题为辖域,则它在该命题中是次现。实际上,这涉及到摹状语在语句中的不同语境问题,也就是说,一个摹状语出现在一个“出现”的语句与出现在一个“次现”的语句中不能等同,因此也不能相互替换。早期维特根斯坦也十分强调指称表达式对语境的依赖性。他认为,名称的意义就是其指称对象,如果没有指称对象,则该名称无意义,该名称所在的命题也无意义。复合符号通过定义简约为简单符号。日常语言都是“复杂符号”,它们“通过分析为原子命题和现实发生联系”(陈嘉映 2005: 146)。要想在真正的交际中成功地实现指称,还必须有语境参与。换言之,正是借助语境,才使得说话人能够改变一个名称原来被赋予的内容,从而获得这个名称真正的指称对象。

3.2 消解绝对指称的僵化性

罗素摹状语理论的基本立足点是名称的意义就是其指称对象,其指称对象通过相关摹状语确定,但这种通过形式语言分析来建立语词与指称对象之间的确定关联,追求一一对应的绝对指称目标的作法是行不通的。罗素将无法确定指称对象的摹状语视为命题的非真实成分,通过改写的方式消掉,使得在逻辑意义上每一个语词都有一个个体与其对应。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并不是绝对地通过摹状语才能确定指称对象。例如,A和B一起走在路上,A对B说:“你快看!那女孩抱着的猫真可爱。”B回答说:“她抱的不是猫,是一只狗。应该说,这里的指称是成功的,但问题是,“那女孩抱的猫”的指称对象似乎并不来自于它的意义,而是依据当下言语交际的特定语境才成功地实现指称。因为名称指称对象的确定是说话人在使用语言过程中的一种具体的实践活动,包括各种主客观因素。这使得名称指称对象的确定呈现出多样性、多变性。只有在具体语境中才能确定名称的真正指称对象,不存在绝对的、永恒不变的指称对象。在指称的具体实践活动中,不能再拘泥于单纯的语义分析,需要在语义、语用结合的更广阔的语境中寻求相对指称的合理性。

3.3 消解对人这一核心因素的忽视

与其他语境因素相比,人因素的状况对确定名称的指称对象具有重要意义,它在整个指称研究中处于核心地位,具有特殊作用。在分析哲学中,哲学家们往往沉迷于句法分析,很容易忽视对人这一核心因素的重视。罗素在其论著中似乎也没有关注这个因素。但是语言是社会人的语言,它的各种功能离不开人这个因素,因为作主体的摹状语一般是说话人“报道的对象”(李洪儒 2002: 46)因此在解决摹状语指称问题上须要考虑人赋予它的

各种属性。归根结蒂,名称指称对象的确定也是人使用语言的一种实践活动,包括与主体人相关的各种主观因素,这使得指称活动呈现出多变特征。

李洪儒认为,“弗雷格首次认为意义(意思)与指称不同,率先分离命题与对命题真值的断定,并且将断定视为从句子意思(思想)到指称(现实)之间的桥梁。的确,命题虽然与现实对应,但却处于人类思想(观念)系统之中,因此两者本身不直接关联,只有断定才能将二者联系起来。弗雷格将断定与命题分离,给我们研究句子中的主观因素——说话人因素以启示。要知道,断定的主体是人,只有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将人的思想与现实有机结合起来”(李洪儒 2001: 33)。可见,有必要把人这一主观因素的探索同指称问题研究相结合。

由于人们所处的时代和场合不同,必然会在认识能力、阶级立场、知识背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对象属性的认识会有所不同。人因素在指称对象的确定上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

A: Excuse me, can you tell me where the Elvis Priesley's (house) is?

B: Elvis Priesley is on the corner

A向B询问到Elvis Priesley家的路,B则告诉他Elvis Priesley家在左角上。A若想正确理解B的话语,他必须根据当时的语境,调动自己头脑中的背景知识,才能正确指称语言表达式Elvis Priesley。可见,确定指称对象,需要在语境的基底上,以交际双方自身既有的背景知识等主观因素为依托。

综上所述,确定名称的指称对象一刻也离不开人这一指称主体,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全面地说明指称现象。正如唐奈兰所认为的那样,“一个摹状语究竟是以指称方式使用还是以归属方式使用,这是说话人在某个特定情形下的意向的功能”(Donnellan 1990: 243)。

4 结束语

将摹状语纳入语境(生活世界)视域中,有利于深刻反思罗素的摹状语理论,通过整合和推进,更加合理地诠释指称问题。同时,将人因素纳入摹状语的研究视野,有利于全面洞见语言的本质,完善指称理论。最后,把人因素和语境结合,符合当前语言学界关注语言主观意义这一趋向,有利于语言学、语言哲学、分析哲学甚至人类学、美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密切这些人文学科与语言学之间的联系。“不难看出,语言及其建构材料与人密不可分,而且后者决定前者。因此,人因素,尤其是说话人,是

解决语言(包括意义)问题的关键……须强调的是,语言意义的研究正在由客观、群体(集体)意义转向主观、个体意义。”(李洪儒 2005: 43)

参考文献

-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弗雷格. 论涵义和所指[A]. A. P.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李洪儒(李红儒). 从逻辑、哲学角度看句义理论的发展[J]. 外语学刊, 2001(1).
- 李洪儒(李红儒). 从语句的交际结构看说话人形象[J]. 外语学刊, 2002(4).
- 李洪儒. 试论语词层级上的说话人形象[J]. 外语学刊, 2005(5).
- 李洪儒. 现代欧洲大陆语言哲学研究——站在流派的交叉点上[D]. 黑龙江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报告, 2008.
- 罗素. 论指谓[A]. 涂纪亮. 语言哲学名著选辑[C].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a.
- 罗素. 摹状词[A]. A. P.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b.
- 罗素. 数理哲学导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罗素. 西方哲学史(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 涂纪亮. 涂纪亮哲学论著选(第二卷)[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涂纪亮. 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上)[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 Donnellan, K.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A].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C].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Geach, P. & Black, M.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M]. Basil Blackwell, 1980.
- Lycan, W. G. *Philosophy of Language* (4th ed) [M].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1.
- Martinich, A. P.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4th ed) [C].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1.
- Russell, B.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M].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19.
- Russell & Whitehead. *Principia Mathematica*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收稿日期: 2009 - 02 - 11

【责任编辑 李洪儒】